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公告及報名表件公佈於本校網址：

<http://www.tesh.tn.edu.tw/activity1/index.asp>，請下載使用。洽詢電話：06-2932323 分機 160~162。

(一) 報名方式及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tesh.tn.edu.tw/default.aspx>。

(二) 即日起受理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tesh.tn.edu.tw/activity1/index.asp>。請填寫完網路報名表格，並以電子檔上傳報名表(附表一)(限 PDF 或 WORD 格式)，逾時不予受理(資料不符合資格，則取消報考資格)，洽詢電話：06-2932323 分機：160-162。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即日起至110年7月6日下午3點30分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110年7月11日(星期日)上午8點至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3點30分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7月11日上午8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6點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點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7月14日下午6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表二)上傳，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6-2932323#160-162)

三、報名條件、資格條件及員額：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3. 無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
4. 符合相關專長條件且具備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員額

類科	相關專長條件	員額	備註
英語專長	基本資格條件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	1名(懸缺)	代理教師聘期為民國110年08月01日(到職日)至111年07月01日止。

	者。		
輔導	基本條件且輔導相關科、系、所(組)	1名(懸缺)	

註1、報考類科具資格限定，複試時需檢附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其他文件)。

註2、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複試報到時應檢具相關證書接受資格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註3、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四、甄選日期、方式及地點：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舉行，初試採資格審查合則通知複試，複試進行試教及口試，試教60%、口試40%。

(一) 日期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30起(請於上午8時20分前完成報到)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起(請於上午8時20分前完成報到)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起(請於上午8時20分前完成報到)

(二) 方式

地點：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文平路95號 電話06-2932323 轉160~162	
項目	備註
報到攜帶證件： (1)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 (3)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4) 專長或獲獎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抽序號
試教15分鐘、口試教15分鐘(原則)	

(三) 試教：每人準備與試教時間共為25分鐘，試教單元於準備時間抽題，準備時間為10分鐘，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具教材，

試教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本校僅提供壁報紙、麥克筆等)。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3分鐘後按一短鈴，15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複試項目	範圍
試教	一、英語專長教師：以Happy Campers 3為教學範圍。 二、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提供遊戲室)15分鐘

(四) 口試：以慈濟人文、個人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工作態度、反應及表達能力、專長為主要範圍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複試成績：

各類科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試教55%、口試45%合併成績為甄試成績（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六) 甄選完成後，按複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五、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翌日上午9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tcsh.tn.edu.tw/default.aspx> 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一年內自動消失。

六、報到任用：

- 1、獲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111號）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服務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 (2)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影本抽存）。
 - (3)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4)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5)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6)到職時（110年8月1日）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7)到職時（110年8月1日）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胸腔X光透視合格證明），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八、 附則：

- 1、每位應考人限應考一科別。
- 2、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導師職務或協助校務之安排。
- 3、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4、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 5、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6、本校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7、錄取本校之新進教師，一律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8、教師需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 9、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全時月薪：學士 43,135 元、碩士 50,030 元，未具教師證者學士 38,995 元、碩士 45,266 元。
- 10、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3個月以上者。代理教師在聘任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11、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12、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 1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初、複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default.aspx>）。
- 14、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default.aspx>）。

【附件】

◆ 教師法：

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

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

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